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保证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穗华")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广州穗华股东苏忠阳、蔡泽祥以其股份对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风险在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广州穗华提供财务资助。

二、对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是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的经营举措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转让全资孙公司苏州康利贞医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建国、薛峰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